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券商客戶編碼指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配對文件）」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所編制的文件，內載有其編派的所有券商客戶編碼及其相應的客戶識別信息；

「券商客戶編碼」或「BCAN」指 (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按規則第 1425A(1)條的規定，為以唯一而一致的方式地識辨每一名客戶而編派的代號、號碼或識別碼；或 (b) 本交易所不時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某類別客戶、賬戶、買賣盤或交易安排而規定的標準文字、數字或其他代號；

「客戶識別信息」或「CID」指被編派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類型、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CSC 交易日」指規則第 14A03(3)或 14B03(4)條所述，可提供中華通服務傳遞中華通買賣盤的日子；

「GEM」指由本交易所營運的 GEM；

「上市」指給予證券在本交易所（在主板或 GEM，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掛牌並准予在本交易所（在主

板或 GEM，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進行買賣或任何一個證券交易所掛牌，並准予在該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而「已上市」亦應據此相應地詮釋；

「主板」 指 由本交易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 GEM 及期權市場）；

第二章

行政

董事會

204. 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第 203 條及章程或本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獲授以下的額外權力，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時間加以行使：
- (11) 根據本規則的下述規定，在緊急情況下暫停主板及/或 GEM 的全部或部份交易活動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補救措施；

委員會

209. 在規則第 210 條之規限下，除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外，所有委員會委員將留任直至董事會對他們的委任作出任何更改為止。董事會亦可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任何因辭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在委員會中出現的委員職位臨時空缺。
21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設立各種形式的委員會，其中包括（但並不以此為限）以下各委員會：
- (15) 設立上市上訴委員會以成為複核機構，複核：-
- (a) 上市委員會（包括上市(複核)委員會）就本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上訴委員會職責及權力的規則所訂明的範圍作出的決定；及

- (b) GEM 上市委員會 (包括 GEM 上市(複核)委員會) 就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中有關上市上訴委員會職責及權力的規則所訂明的範圍作出的決定；
- (18) 在上市上訴委員會所獲賦予的複核權力的規限下，設立 GEM 上市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有關 GEM 所有上市事宜的一切職責及權力。
- 212A. (4) 根據規則第 212 條條文而設立之任何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均須受規則第 212B 條所規限。
- 212B. 在章程的規限下，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組職、權力、職責及議事程序均須受《主板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及任何由董事會不時頒佈的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議事程序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定所規限，而在規則第二章 (本規則及規則第 212 及 212A(4)條除外) 凡提及「委員會」之處應被視為並非指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

第五章

交 易

交易運作規則

停牌證券的買賣

539. 除按本規則所訂明外，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買賣停牌證券。不遵守此規則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接受董事會給予的紀律處分，但以下的停牌證券買賣則不視作違反本規則：—
- (1) 凡證券停牌是因為公眾人士持有該證券的數量跌低於主板上市規則或 GEM 上市規則 (視情況而定) 所規定公眾人士應持有的最低百份比，而交易所參與者買賣該停牌證券是為了促使該證券重新達至指定的最低百份比，但該交易所參與者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申報所有該等買賣；

- (4) 凡證券由於以下任何一類活動（而並非因為其他原因）被暫時在一段時期內停止買賣：—
- (a) 該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代表按主板上市規則或 GEM 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配售」該證券或該發行人的現有股東「配售」該證券；及
 - (b) 按主板上市規則或 GEM 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為該證券進行「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供股」及「公開發售」，

如屬「配售」，交易所參與者在有關停牌期間的首 5 個交易日就該等配售證券所進行的買賣；如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供股」及「公開發售」，交易所參與者在有關停牌期間的首 5 個交易日與該證券的發行人、該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或該證券的包銷商達成認購協議或包銷協議；但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遵照本交易所不時訂立的規定。儘管有以上所述，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就任何上述「配售」、「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供股」及／或「公開發售」而向交易所申請延長有關可買賣該停牌證券而不被視作違反規則第 539 條的期間，交易所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批准延長。

資料披露

- 569A. 董事會須將參與者的資料視為保密資料。未經有關參與者事先准許，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惟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可未經事先准許而披露該等資料：—
- (m) 披露有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料予相關聯交所子公司、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華通結算所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及

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

590. (5) 凡如規則第 590(3)條所述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指示，等同交易所參與者同意及向本交易所聲明，其會遵守所有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買賣中華通證券有關的適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規則中適用於使用中華通服務或買賣中華通證券或中華通市場的任何條文、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本規則第十四章（規則第 1404-1406A 及 1410-1414 條除外）、

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以及根據第十四章或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可能作出、發布或刊發的任何規例、規定、條件、限制、安排及其他條文，遵守的方式猶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進行買賣一樣。

第八章

繳付費用

802.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以下事項徵收費用：—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29) 規則：	
(p) GEM 證券上市規則（英文版）	380 元
(q) GEM 證券上市規則修訂服務收費（英文版）	100 元（每年計）
(r) GEM 證券上市規則（中文版）	380 元
(s) GEM 證券上市規則修訂服務收費（中文版）	100 元（每年計）

第十四章

中華通服務

券商客戶編碼 (BCAN)

- 1425A. (1) (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每一名買入或沽出中華通證券的客戶均獲編派一個券商客戶編碼。
- (b) 如客戶在某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持有多個賬戶，該客戶須獲編派單一券商客戶編碼以作識別，除非有關賬戶是該客戶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則須就有關聯名賬戶的中華通買賣盤獲編派另一個券商客戶編碼。
- (c)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或其任何集團公司以主事人或自營身份買入或沽出中華通證券，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為自己公司編派一個券商客戶編碼，並另向每家相關集團公司分別編派獨立的券商客戶編碼，猶如他們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一樣。
- (d) 就本規則第 1425A 條而言，「客戶」指：
- (i)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或
 - (ii) 本交易所不時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 CSC 的買賣盤須載有其券商客戶編碼的間接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集團公司本身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或經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間接客戶，該集團公司的任何直接客戶。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是根據規則第 590 條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i) 向該交易所參與者提供足夠的券商客戶編碼，使其可根據本規則第 1425A(1)條向其每名客戶編派一個券商客戶編碼，及(ii) 提交該等交易所參與者的名單，使他們可根據規則第

1425A(2)條以配對文件的格式向本交易所提供其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 (e)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編派給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會更改或再編派給另一客戶，除非因系統升級或其他例外情況而有此需要並經本交易所事先書面批准。
- (2) 要在 CSC 交易日（「T 日」）為客戶的賬戶將中華通買賣盤輸入 CSC，除本交易所另行准許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已在前一個 CSC 交易日（「T-1 日」）或之前，以配對文件的格式向本交易所提供該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作驗證。
- (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配對文件內的客戶識別信息準確無誤及為最新資料。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及在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限期前向本交易所更正客戶識別信息或更新最新客戶識別信息。
- (4) 將中華通買賣盤輸入 CSC 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提供相應的券商客戶編碼。如無提供券商客戶編碼或提供的券商客戶編碼無效或不足，中華通買賣盤將被拒絕。
- (5)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每個個人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個人資料時，必須取得該客戶的所有必要授權和書面同意，包括以下授權和同意：
 - (a) 容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i) 不時向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及(ii) 將中華通買賣盤輸入 CSC（並實時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時，指明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
 - (b) 容許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i) 收集、使用及儲存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及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任何已綜合、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儲存方面，由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任何一家公司儲存或透過香港交易所儲存）作市場監察及監測及執行本規則的用途；(ii) 為規則第 1425A(5)(c)及(d)條所述目的不時將該等資料（直接或透過

相關中華通結算所) 轉移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及(iii) 向在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該等資料，以助其履行對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

- (c) 容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i) 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其綜合及核實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及將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然後將已綜合、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提供給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ii) 使用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履行其證券賬戶管理監管職能；及(iii) 向對其有管轄權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該等資料，以助其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 (d) 容許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i) 收集、使用及儲存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助其監察及監測透過使用中華證券通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以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規則；及(ii) 向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該等資料，以助其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上述各項均須完全遵循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內的相關法例，以及使得日後即使個人客戶聲稱撤銷授權或同意時，不會影響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因以上目的而就為個人客戶賬戶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繼續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

- (6)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未能按本規則的規定就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取得客戶的必要授權和同意，又或所提供的必要授權和同意無效或不足，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在不影響規則第 1425A(4)的情況下，為該客戶的賬戶向 CSC 輸入中華通賣盤（而不得輸入任何買盤）。本交易所可不時實施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準則、條件及規定，以確定在該等情況下該客戶哪些中華通買賣盤可輸入 CSC。
- (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 CSC 的中華通買賣盤券商客戶編碼如不正確，而該中華通買賣盤未經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配對或執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立即向 CSC 輸入取消要求，取消該中華通買賣盤。

如該中華通買賣盤已經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配對或執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在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間及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向本交易所更正券商客戶編碼。

- (8) 除本交易所在本規則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外，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可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提供其可能要求的資料，以評核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是否違反規則第 1425A 條所載的規定或不合規的程度。
- (9) 就本規則第 1425A 條而言，及不影響規則第 590 條的情況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包括本身並非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但有直接或間接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其客戶的賬戶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或擬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遵守適用法規及規則

1436. 本交易所可隨時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撤銷或終止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登記，或在本交易所認為適宜或合理下（包括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未有遵守本規則）就個別中華通市場或其任何部分而暫停、限制或終止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接入或使用中華通服務，又或暫停或限制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任何特定券商客戶編碼輸入中華通買賣盤。在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登記撤銷或終止生效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繼續受第十四、十四 A 及十四 B 章所有相關條文約束。

1437. 倘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或中央結算公司獲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通知，指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未有遵守或已違反中國內地有關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相關中華通市場買賣中華通證券的適用法規，本交易所除根據本規則所享有的權力外，亦具有以下權力：

- (1) 要求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本交易所要求的時限內向本交易所提供其要求的資料，以評估或便利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華通結算所或政府或監管機關評估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或違反適用法律又或違規的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客戶的資料及（如客戶為個人）該客戶的個人資料。本交易所可要求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本交易所要求的時限內，提供最終負責發起涉及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指示的個人或實

體（法人或其他）（以及所發出的指示），以及從中華通證券交易中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的個人或實體（法人或其他）的身份、地址及聯絡方式的資料，以及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2) 要求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採取行動、步驟或措施以停止及／或修補或糾正違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有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接納有關客戶的進一步指示或不再代其行事，又或不接受或不輸入任何相關券商客戶編碼的中華通買賣盤；及
- (3) 就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未有遵守規則第 1432 或 1433 條對其開展紀律行動。

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的責任

1442. 在允許接入 CSC 或提供中華通服務時，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僅提供系統連接安排及相關服務以促使中華通證券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交易。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就使用中華通服務完成的交易承擔任何責任，有關或因使用中華通服務完成的交易或中華通買賣盤產生的所有責任概由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承擔。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除須根據本規則給予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彌償外，亦須就與其傳遞至中華通市場以執行交易的中華通買賣盤、使用中華通服務而完成的交易，又或由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違反本第十四章及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直接或間接有關或因而產生的所有第三方申索、法律行動及訴訟向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及中央結算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全面彌償，並確保他們各自均免負該等責任，並須就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及中央結算公司以及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因該等申償、法律行動及訴訟而產生的所有虧損、損失、費用及開支作出全數賠償。

1443. 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中華通服務或 CSC 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中華通服務或 CSC 有關的虧損或損失承擔責任或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暫停、限制或停止中華通服務或 CSC 或無法接入或使用 CSC 或中華

通服務，或拒絕以任何券商客戶編碼輸入中華通買賣盤；

- (12)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酌情權又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行使任何酌情權；
- (13) 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子公司根據本規則或其他規定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酌情權又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行使任何酌情權；及
- (14) 按本規則所載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第十四A章

中華通服務——上海

釋義

14A02. (2)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每日額度」 指 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布的滬港通每日額度人民幣 520 億元或兩家監管機構不時釐定的經修訂額度；

「CSC 交易日」之定義已刪除。

交易安排

14A06. (1) 根據規則第 1417（釐定買賣盤類別的權力）、1418（訂定報價規定的權力）及 1430（使用中華通服務的條件及限制）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規則第 14A06(2)至(12)條於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上交所上市的中華通證券時適用。

報價規定及限制

(2) 中華通買賣盤應遵守下列各項：

交易模式	透過上交所市場系統自動對盤及執行交易
交易貨幣	人民幣
股票代碼	6 位數字
券商客戶編碼	如規則第 1425A 條所載
買賣盤類別	僅接受指定價格的限價買賣盤： – 中華通買盤可按指定或較低價格執行 – 中華通沽盤可按指定或較高價格執行
價位	人民幣 0.01 元
買賣單位（只適用於中華通買盤）	100 股
碎股	按規則第 14A06(3)條只接納中華通沽盤
最大買賣盤	1,000,000 股
中華通市場的價格限制	前收市價±10%（ST 公司及*ST 公司的股份：±5%）
額外價格限制	按規則第 14A07(12) 及 14A07(13)條所載
回轉交易	不允許，見規則第 14A06(4)條
大宗交易	不允許
非自動對盤交易	上交所市場不設非自動對盤交易
更改買賣盤	上交所市場不設更改買賣盤
前端監控	按規則第 14A06(5)至(10)條所載規定
無擔保賣空	不允許
賣空	允許，但須符合規則第 14A17 條
保證金交易	允許，但須符合規則第 14A15 條
股票借貸	允許，但須符合規則第 14A16 條

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規

14A10. 按上交所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

- (3) 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倘發現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視情況而定）曾經或可能觸犯上交所規則及本規則所述的法律及規例所載的不尋常交易活動、或未有遵守上交所規則及本規則第 14A10(1)段條所述的法律及規例，本交易所所有權不向其提供中華通服務、有權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接納其指示及有權暫停或限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任何券商客戶編碼輸入中華通買賣盤；
- (4) 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若上交所規則遭違反或倘上交所上市規則或上交所規則提及的披露及其他責任遭違反，上交易所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透過本交易所或聯交所子公司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包括規則第 537 條及第 1437 條所述其他人士及客戶的資料及個人資料）和協助調查；
- (6) 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為協助上所在上交所市場執行規管監察及實施上交所規則，及作為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與上交所訂立規管合作安排的一部分，本交易所或會應上交所要求，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就其代為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代為輸入或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提供規則第 537 條及第 1437 條所述客戶及其他人士的資料；及
- (7) 為達到第(4)至(6)段所述目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授權本交易所（不論直接或透過聯交所子公司）可應要求而向上交所披露、轉移及提供客戶及規則第 537 條及第 1437 條所述客戶及其他人士的資料及個人資料，並作出合適安排（包括取得相關同意），確保有關資料及個人資料的披露、轉移及提供符合適用法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存檔

- 14A13. 為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上交所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的中華通買賣盤及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相關賬目及紀錄，以及相關客戶指示及賬戶資料（包括相關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全部妥為保存不少於 20 年。該等賬目及紀錄須包括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賣空及股票借貸的所有相關資料。為免生疑問，就保證金交易而言，有關向客戶提供的資金以及與客戶訂立相關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的賬目及紀錄亦應妥為保存。

第十四 B 章

中華通服務——深圳

釋義

14B02. (2)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每日額度」 指 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布的深港通每日額度人民幣 520 億元或兩家監管機構不時釐定的經修訂額度；

「CSC 交易日」之定義已刪除。

交易安排

14B06. (1) 根據規則第 1417（釐定買賣盤類別的權力）、1418（訂定報價規定的權力）及 1430（使用中華通服務的條件及限制）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規則第 14B06(2)至(18)條於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深交所上市中華通證券時適用。

報價規定及限制

(2) 中華通買賣盤應遵守下列各項：

交易模式	透過深交所市場系統自動對盤及執行交易
交易貨幣	人民幣
股票代碼	6 位數字
券商客戶編碼	如規則第 1425A 條所載
買賣盤類別	僅接受指定價格的限價買賣盤： – 中華通買盤可按指定或較低價格執行 – 中華通沽盤可按指定或較高價格執行
價位	人民幣 0.01 元
買賣單位（只適用於中華通買盤）	100 股

碎股	按規則第 14B06(4)條只接納中華通沽盤
最大買賣盤	1,000,000 股
中華通市場的價格限制	前收市價 $\pm 10\%$ (ST 公司及*ST 公司股票： $\pm 5\%$)
額外價格限制	按規則第 14B07(8)及 14B07(9)條所載
回轉交易	不允許，見規則第 14B06(5)條
大宗交易	不允許
非自動對盤交易	深交所市場不設非自動對盤交易
更改買賣盤	深交所市場不設更改買賣盤
前端監控	按規則第 14B06(6)至(12)條所載規定
無擔保賣空	不允許
賣空	允許，但須符合規則第 14B17 條
保證金交易	允許，但須符合規則第 14B15 條
股票借貸	允許，但須符合規則第 14B16 條

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規

14B10. 按深交所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

- (3) 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倘發現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視情況而定）曾經或可能觸犯深交所規則及本規則所述的法律及規例所載的不尋常交易活動、或未有遵守深交所規則及本規則第 14B10(1)條所述的法律及規例，本交易所所有權不向其提供中華通服務、有權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接納其指示及有權暫停或限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任何券商客戶編碼輸入中華通買賣盤；
- (4) 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若深交所規則遭違反或倘深交所上市規則（包括深交所關於股份在其創業板上市的規則）或深交所規則提及的披露及其他責任遭違反，深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透過本交易所或聯交所子公司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包括規則第 537 條及第 1437 條所述其他人士及

客戶的資料及個人資料)和協助調查；

- (6) 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為協助深交所在深交所市場執行規管監察及實施深交所規則，及作為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與深交所訂立規管合作安排的一部分，本交易所或會應深交所要求，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就其代為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代為輸入或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提供規則第 537 條及第 1437 條所述客戶及其他人士的資料；及
- (7) 為達到第(4)至(6)段所述目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授權本交易所（不論直接或透過聯交所子公司）可應要求而向深交所披露、轉移及提供客戶及規則第 537 條及第 1437 條所述其他人士的資料及個人資料，並作出合適安排（包括取得相關同意），確保有關資料及個人資料的披露、轉移及提供符合適用法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存檔

- 14B13. 為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深交所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的中華通買賣盤及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相關賬目及紀錄，以及相關客戶指示及賬戶資料（包括相關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全部妥為保存不少於 20 年。該等賬目及紀錄須包括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賣空及股票借貸的所有相關資料。為免生疑問，就保證金交易而言，有關向客戶提供的資金以及與客戶訂立相關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的賬目及紀錄亦應妥為保存。